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铁 触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香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勤松

填 表 人 :张燕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13386366358

邮编:262600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
道东五路北首

编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 0536-8529135

邮编: 261061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
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铁触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1200 吨铁触媒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铁触媒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铁触媒 1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执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实施）；</p> <p>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p> <p>5、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0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p>				

	<p>告 2018年 第9号)；</p> <p>9、《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铁触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05）；</p> <p>10、《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铁触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表字[2023]104 号，2023.5.3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 </tr> <tr> <th>标准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执行时段</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标准</p> <p>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固废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p>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	***	***	***	/	***	***	***	***	/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	***	***	***	/																					
***	***	***	***	/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法定代表人郑香永，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项目占地面积6344m²，不新增占地，总投资***万元。新购置***等生产设备***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0吨铁触媒的生产能力。

2023年5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30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审表字[2023]104号。

本项目2023年6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30日竣工，2023年11月22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29日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中项目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	***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项目不新建办公区，依托现有办公室	项目不新建办公区，依托现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200m ² ，用于贮存项目使用的原料，依托现有仓库。	1200m ² ，用于贮存项目使用的原料，依托现有仓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000m ² ，用于贮存项目生产的产品，依托现有成品库。	2000m ² ，用于贮存项目生产的产品，依托现有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供给。	依托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临朐县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临朐县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区供暖由空调供给。	办公区供暖由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办公区供冷由空调供给。	办公区供冷由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朐荣怀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	与环评一致。

		理有限公司；冷却废水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限公司；冷却废水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废水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废水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产生的废辅料包装袋、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产生的废辅料包装袋、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为 300m ³ 。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为 300m ³ 。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购置设备具体名称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项目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	***	***	同环评
2	***	***	***	同环评
3	***	***	***	同环评
4	***	***	***	同环评
5	***	***	***	建设 1 台，已满足需求，另 1 台不再建设
6	***	***	***	建设 1 台，已满足需求，另 1 台不再建设
7	***	***	***	建设 1 台，已满足需求，另 1 台不再建设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电熔炉岗位采用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破碎岗位采用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原辅料消耗具体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	贮存方式
1	***	吨/年	***	固态	袋装
2	***	吨/年	***	固态	袋装
3	***	吨/年	***	固态	袋装
4	***	吨/年	***	固态	袋装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生产量（吨/年）	实际年生产量（吨/年）
***	***	***

3、项目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供给。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产生的冷却废水依托原有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不外排，定期补充自来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弥河。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m³/a）（保密内容已删除）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m³/a）（保密内容已删除）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图 2-2 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保密内容已删除）

2、工艺流程简述：

保密内容已删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经收集进入***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1.0 mg/m³）。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产生后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生活用水，产生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弥河。

1.3 噪声

工程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破碎系统、风机、行车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85-100dB(A)，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控制在 60dB(A)以下。

（1）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并作为中标的主要内容，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2）在施工机械与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3）降低钢模施工噪声，小钢模改为竹夹板以减少振动作业时冲击钢模产生噪声；

（4）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辅料包装袋、废布袋和除尘灰。

（1）废辅料包装袋

项目磁铁砂包装袋厂家回收利用，碳酸钙废包装袋、碳酸钾废包装袋、三氧化二铝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暂存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产品生产	***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气治理	***	***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治理	***	***	回用于生产
4	职工办公生活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	/
		***	***	/

2、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未开展环境监理；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	***
2	污水处理	***	***
3	噪声治理	***	***
4	固废治理	***	***
5	风险防范	***	***

4、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原环评中设计建设破碎机、一次筛、二次筛设备各两台，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机、一次筛、二次筛的处理能力增大，各建设一台即可满足需求。由于瓶颈设备电熔炉的数

量、规格不变，因此本项目的产能不发生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同时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3）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未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破碎、筛分、磨角废气由原环评经集气罩收集改为由管道收集，设备密闭性增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否</p>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郑香永，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项目占地面积 6344m²，不新增占地，总投资***万元。新购置***等生产设备***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铁触媒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未列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内。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根据《临朐县东城街道高端铝加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建设满足潍坊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气、***废气、***废气。***废气、***及破***经收集进入***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未收集的***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1.0 mg/m³）。

综上，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车间人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水：冷却废水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人，不住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算，年

工作时间 300d，用水量为***。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3、噪声

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85-100dB(A)之间。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辅料包装袋、废布袋和除尘灰。

项目原辅料装卸、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辅料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物料贮存在原料库，产品贮存在成品库，根据污染物类型，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运输道路等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范做好防渗措施，物料储存及生产装置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 P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故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确认；项目总量指标及来源如下：

颗粒物实行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18t/a，总量指标来源于***。以上替代源目前剩余替代量能够满足该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四、小结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对《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铁触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344 平方米，新购置***等生产设备***台(套)形成年产 1200 吨铁触媒的生产能力。项目原辅材料为：***。主要生产工艺：***，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冷却废水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3、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风机、行车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3)96 号)要求的范围内。

7、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8、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确定的验收监测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标准方法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厂区内污水排放口和排气筒 P2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生活污水和排气筒 P2 进口未检测。监测期间原年产 300 吨氨合成催化剂项目停产。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

一、验收监测方案

1、废气排放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具体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 P2 出口	***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2、噪声排放监测

南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共用,因此未进行预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二、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	***	***	***	***	***
***	***	***	***	***	***

2.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验检测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	***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铁触媒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负荷率 (%)
2023.11.28	***	***	***
2023.11.29	***	***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项目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28	13:55	6.3	101.2	1.4	E
	15:05	6.1	101.3	2.0	E
	16:18	5.6	101.3	2.2	E
2023.11.29	13:45	3.8	101.2	2.4	E
	15:03	3.3	101.2	2.6	E
	16:17	1.0	101.3	2.1	E

备注：○无组织检测点位

2#○

3#○

4#○



○1#

风向

1.2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a 有组织废气 p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2 出口	2023.11.28	***	***	***	***
			***	***	***
			***	***	***
	2023.11.29	***	***	***	***
			***	***	***
			***	***	***

表 7-3b 有组织废气 p2 检测结果达标分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	***	***	***	/	达标

由检测数据可知，废气排气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表 7-4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上风向 检测结果	2#下风向 检测结果	3#下风向 检测结果	4#下风向 检测结果
2023.11.28	第一次	***	***	***	***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2023.11.29	第一次	***	***	***	***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表 7-4b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达标分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最大值		
***	***	***	达标

由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3.11.28	1#东厂界	昼间	***	夜间	***
	2#西厂界		***		***
	3#北厂界		***		***
2023.11.29	1#东厂界		***		***
	2#西厂界		***		***
	3#北厂界		***		***

注：南厂界未进行预测，因为与其他工业企业共用南厂界

备注：

2023.11.28，昼间：晴，风速 1.8m/s；夜间：晴，风速 2.3m/s。

2023.11.29，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2.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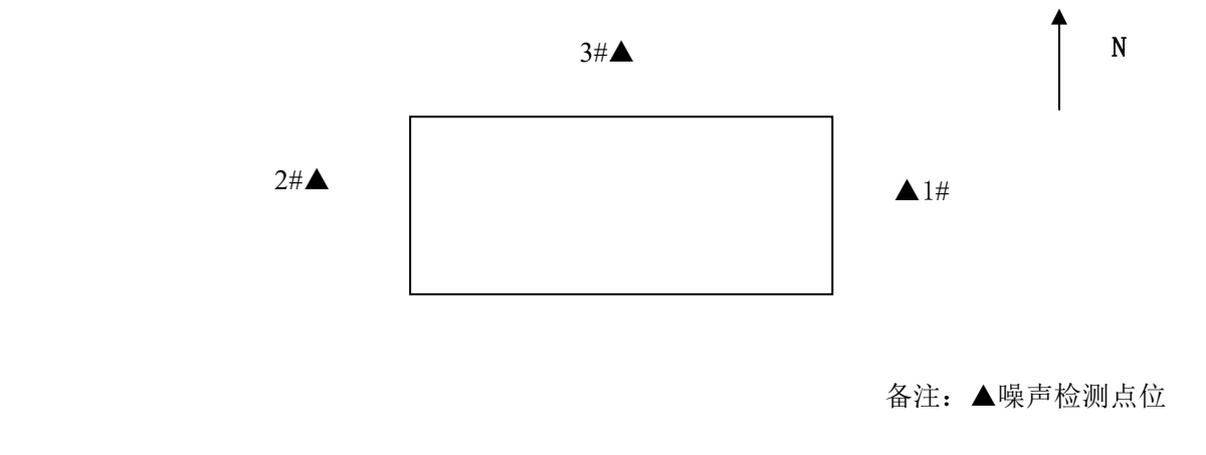


表 7-5b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连续噪声 A 声级	昼间	***	60	达标
	夜间	***	5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dB(A)，夜间噪声监测值***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基本良好。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排气筒 P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dB(A)，夜间噪声监测值***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按照规定需核算颗粒物总量，根据检测报告可得：

颗粒物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要求。

6、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辅料包装袋和废布袋。废辅料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理，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建议

建议增加企业绿化面积。

8、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34916477XA001V，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铁触媒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0724-89-05-54761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9 北纬 36.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铁触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铁触媒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表字[2023]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6.01				竣工日期	2023.9.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2434916477XA001V			
	验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2434916477XA		验收时间	2023 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气体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1: 305200）（保密内容已删除）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保密内容已删除）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保密内容已删除)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保密内容已删除)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保密内容已删除)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保密内容已删除）

附件 5 关于资料提供和验收内容确认的承诺函（保密内容已删除）

附件 6 检测报告（保密内容已删除）

附件 7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信息公开。

<http://user.mozhan.com/>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公示

产品展示

- 一、脱硫净化剂
 - 氧化锌脱硫剂
 - 常温氧化铁脱硫剂
 - 羟基氧化铁脱硫剂
 - 酞菁钴湿法脱硫剂
 - 钙基烟气脱硫剂
 - TM型铁锰脱硫剂
 - TRS系列活性炭脱硫剂
 - TF型常温水解催化剂
 - TF-T407型常温脱氯剂
 - TF-T408型中温（高温）脱氯剂
 - TF201 型钴钨加氢转化催化剂
 - TF202 型（预硫化）铁钨加氢催化剂
 - TF203 镍钨加氢催化剂
- 二、氨合成催化剂
- 三、变换催化剂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2023-09-30 来自: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7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3年9月30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厂区北临红旗河, 南部鲁福建材, 西隔东环路邻宏信铝业、昌泰纺织, 东南邻黄家洼村
建设性质: 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6344m², 不新增占地, 总投资400万元, 购置电熔炉、冷却槽、破碎机 etc 生产设备24台(套), 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0吨铁触媒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上一条: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产品展示

- 一、脱硫净化剂
 - 氧化锌脱硫剂
 - 常温氧化铁脱硫剂
 - 羟基氧化铁脱硫剂
 - 酞菁钴湿法脱硫剂
 - 钙基烟气脱硫剂
 - TM型铁锰脱硫剂
 - TRS系列活性炭脱硫剂
 - TF型常温水解催化剂
 - TF-T407型常温脱氯剂
 - TF-T408型中温（高温）脱氯剂
 - TF201 型钴钨加氢转化催化剂
 - TF202 型（预硫化）铁钨加氢催化剂
 - TF203 镍钨加氢催化剂
- 二、氨合成催化剂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2023-11-23 来自: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33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29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铁触媒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街道东五路北首, 厂区北临红旗河, 南部鲁福建材, 西隔东环路邻宏信铝业、昌泰纺织, 东南邻黄家洼村
建设性质: 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6344m², 不新增占地, 总投资400万元, 购置电熔炉、冷却槽、破碎机 etc 生产设备24台(套), 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0吨铁触媒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下一条: [临朐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